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8〕82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6月28日

经开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切实改善辖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加快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步伐，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8〕3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生态园林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国际化现代化生态化为方向，坚持“治”“建”并举，坚持“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把生态文明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让绿色发展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需要，营造绿色、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

二、总体目标

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动员全区人民和社会各界参与创建活动。对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找差距、补短板，全面提升我区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水平。到2019年6月底，建成区达到或超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各项指标。

三、工作任务与责任分工

（一）综合管理方面

1.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等城市园林绿化标准、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城市园林绿化法规。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农经委、规划分局、明湖办事处、京航办事处、潮河办事处

2.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区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近3年城镇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并随物价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责任单位：财政局

3. 城市园林绿化专业管养队伍。提升养护管理队伍整体水平，提高队伍养管能力，结合建成区绿化管理实际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通过举办各类专业技术培训、专题讲座、现场会等，加强对植物保护、园林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宜居城市生态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培养出一支专业的园林养护队伍。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农经委、明湖办事处、京航办事处、潮河办事处

4. 编制城市园林绿地、水域生态系统规划。开展城市绿地、水系（流域）和海绵城市等为主的专项规划，分期分批划定并公布建成区各类绿地绿线。现状绿地均设置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

桩。

牵头单位：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局、农经委、明湖办事处、京航办事处、潮河办事处

5. 增强城市垃圾处理能力，提升城市污水处理水平，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提升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长效化水平。切实做好流动商贩占道经营、户外广告、霓虹灯、环卫等城市管理工作。城市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对建成区城市绿地的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明湖办事处、京航办事处、潮河办事处

（二）绿地建设方面

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 以上。
2. 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6% 以上。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m^2 以上。
4.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大于 90%。
5.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大于 75%。
6. 绿地率最低值大于 28.5%。
7.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大于 $6\text{m}^2/\text{人}$ 。
8.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大于 60% 或年提升率大于 10%。
9.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大于 90%。
10.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大于 95%。

新建 5000 m² 以上公园 5 个、5000 m² 以下公园 95 个。其中 2018 年完成新建 5000 m² 以上公园 5 个、5000 m² 以下公园 40 个。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规划分局、滨河新城建设指挥部、物流园区建投公司、明湖办事处、京航办事处、潮河办事处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 年 2 月中旬）。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广泛宣传开展创建活动的意义、任务，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结合各自实际，确定工作重点，制订具体的工作计划。

（二）全面创建阶段（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按照创建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扎扎实实地开展创建工作，全面完成创建任务，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和市定方案要求。

（三）提升准备和报审阶段（2019 年 6 月至 10 月）。严格对照标准整理迎检材料，确定检查评审路线和现场，作好迎检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纳入管委会中心工作强力推进，成立经开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由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王义民担任组长，党工委委员、工会主席王宏伟，管委会副调研员潘春雨担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市管

理局，由张新法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各项创建工作的协调、组织、督查和指导。各相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抽调专人负责，明确具体职责和工作任务，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二）强化资金支持。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建立完善资金筹措机制，通过采取财政贴息、投资补助、政府投资股权收益适度让利等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城市园林绿化领域，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切实加大政府投入，将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投资计划，根据年度承担的建设任务，测算资金需求，做好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党政办公室、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及时报道和宣传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中涌现的先进典型。

（四）严格考核督查。研究制定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细则，定期组织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督查制度，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定期督查和专项督查，对不能如期完成任务，影响全市创建目标的单位，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